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

黄院人〔2018〕14号

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兼职教师聘任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完成学校年度工作目标及优质校建设任务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组建兼职教师资源库，加大兼职教师的聘用和管理，按照学校关于兼职教师聘任管理的相关办法，现开展 2018 年度兼职教师的聘任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兼职教师类型

兼职教师主要是指从企（行）业聘请参与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。

1. 担任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。
2. 在校内、外实训基地和校企合作企业指导学生顶岗实习、实训的兼职教师。
3. 大师工作室团队中的企（行）业成员。

4. 参与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，开展学术交流、教学研讨等活动的专家、学者等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能做到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. 专业课兼职教师要求来自行业及企业生产一线，中级以上职称，熟悉企业工作程序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紧缺专业课教师可聘用我校已退休或其他院校专任教师，需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、中级以上职称。

3.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或取得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，或具有专长的能工巧匠。

4. 公共课教师要求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并且具有一年以上教学实践经历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5.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男性 65 周岁以下、女性 60 周岁以下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1. 各院系部根据所申报的 2018 年兼职教师聘任计划，确定拟聘任教师名单。

2. 拟聘用兼职教师填报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提交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职称资格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
3. 各院系部初审本部门拟聘兼职教师提交材料，并于 5 月 11 日前将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汇总表》、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登记表》及相关材料（复印件）报人事处，电子稿发人事处办公自动化。

4. 学校审定通过后，颁发兼职教师聘书。

四、聘任管理

1. 各院系部要按照学校下达的 2018 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主要目标任务书列出的指标数聘任兼职教师，聘期 3 年。

2. 各院系部要做好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与考核，在教学检查和年度考评中，把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同等对待。对出现师德师风一票否决、违反学校教学管理、被教学督导通报、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兼职教师，及时予以辞聘。

3. 各院系部要为兼职教师提供培训机会，有计划安排兼职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师德师风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技能、信息化教学法等培训，提高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。

4. 各院系部要建立兼职教师业务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反映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和教学业务活动的各种资料，保证资料完备可查。

5. 兼职教师按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，按实际教学课时计发课时费；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、到校开展讲座等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发放费用。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并完成的科研课题或发表的论文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科研奖励。

6. 年度未进行聘任的兼职教师不得发放课时费等相关费用。

附件：

1.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任汇总表
2.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登记表

